

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主体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提升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下简称“海宁快维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宁快维中心负责海宁范围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与纺织服装与家居领域相关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及备案主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海宁快维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之前，由海宁快维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提供的预先审查服务，符合高质量专利申请条件的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当恪守诚信、效率原则，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宁快维中心关于专利预审和专利申请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备案主体管理

第六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海宁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

（二）生产或研发方向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海宁快维中心的预审产业领域；

（三）具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原则上需要至少一名设计研发人员并提供至少一件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相关领域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三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且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上级有关部门对备案另有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七条 备案主体应提供下列备案材料：

（一）《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试行）》；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四）研发设计人员资质证明及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和相关领域获奖证书等；

（五）不满足第六条第三款要求的，需提供具备研发设计能力或专利许可、转让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领域专利证书、研发设计或生产场所等证明材料；

（六）海宁快维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海宁快维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对申请备案的主体开展现场考察评价，申请备案的主体应积极配合协助。

第九条 主体备案申请经海宁快维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对于不合格申请海宁快维中心将及时通知。

第十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准确性。备案主体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宁快维中心申请变更，变更信息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服务。

第十一条 海宁快维中心定期开展备案主体资质复核工作，复核对象不仅限于两年内未提交预审案件、一年内预审案件合格率低于60%和其他违反本办法等情形的备案主体，复核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所列内容。

备案主体收到复核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15个工作日）未交复核材料、复核材料达不到要求、不配合复核工作的，将视作放弃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 海宁快维中心根据备案主体诚实信用、创新程度、预审案件质量和有关违规行为等开展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海宁快维中心对符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预审申请实行应收尽收。备案主体应积极配合海宁快维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反馈服务成效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十四条 海宁快维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申请专利预审行为，对备案主体实施动态管理。采取提醒、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秩序。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海宁快维中心可予以提醒，必要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 违背申请预审服务承诺的;

(三)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后,擅自提交主动修改申请的;

(四) 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预审申请案件不合格率超过 50%的;

(五) 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海宁快维中心可暂停预审服务一个月:

(一) 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一年内被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作出不利判定累计达到 3 次(件)及以上的;

(二)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既不申诉也不主动撤回的;

(三) 一年内被提醒 2 次以上,或提醒后拒不改正,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四) 其他严重不规范行为。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海宁快维中心可暂停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 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一年内被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作出不利判定累计达到 5 次(件)及以上的;

(二) 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存在恶意、故意、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三) 一年内有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 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 预审申请案件不合格率超过 70%的;

(五) 一年内已暂停过预审服务的, 再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

(六)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七)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暂停期满后, 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海宁快维中心可取消备案主体资格, 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 提交虚假材料备案并经查实的;

(二) 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 预审申请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 80%的;

(三) 暂停预审服务六个月,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

(四) 存在恶意、故意、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被知识产权行政、司法部门要求停止侵权后拒不执行的;

(五)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六)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海宁快维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 以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

当事方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宁快维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

经审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应当关注海宁快维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海宁快维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事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海宁快维中心支持备案主体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预审事务，保障自身的专利申请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宁快维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

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